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林氏家族”）的通知，获悉其决定终止向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鱼科技”）转让股份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概况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氏家族与诺鱼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 383,716,723 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14.57%）转让给诺鱼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二、协议终止原因

鉴于筹划股权转让事项期间，因公司控股股东林氏家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以及其因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诸多因素，向诺鱼科技转让公司股份已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控股股东林氏家族决定终止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三、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林氏家族与诺鱼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双方并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
- 2、《关于终止向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